



山东省销售电价表

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序推进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93号）、《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居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0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电网第三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1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23〕1501号文件完善我省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102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生产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4〕748号），山东省电价标准：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执行时间：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电度输配电价	容（需）量电价	
			市场价格	容量补偿电价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各类分摊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需量电价	容量电价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交易合同	0.0705	0.0121	0.0044	0.0162	0.0073	0.02716875	0.2219		
		1-10千伏								0.2069		
		35千伏及以上								0.1919		
	两部制	1-10千伏								0.1491	38.4	24
		35-110千伏以下								0.1341	35.2	22
		110-220千伏以下								0.1191	35.2	22
		220千伏及以上								0.1041	32	20

注：1.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工商业用户的价格由市场价格、容量补偿电价、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由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代理费折合度电水平、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容量补偿电价峰谷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组成；输配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文件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容量补偿电价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1022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鲁发改价格〔2023〕1022号文件执行；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以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不含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当月平均购电价格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历史最低电费折价，各类分摊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等其他电价部分不执行，其中2025年时段划分：1月至2月、12月，低谷时段为02:00至06:00、10:00至15:00，其中，低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07:00至09:00、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6:00至19:00、3月至5月，其中，尖峰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低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07:00至12:00；低谷时段为17: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7月至8月，低谷时段为01:00至06: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3: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2:00、9月至11月，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其中，低谷时段为11:00至14:00；高峰时段为16:00至21:00，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浮动比例：峰段上浮70%、谷段下浮70%、尖峰上浮100%、深谷下浮90%。

居民生活用电（执行时间：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未分时电价	分时电价			
				峰段电价	谷段电价	峰段电价（采暖期）	谷段电价（采暖期）
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第一档	0.5469				
		第二档	0.5969				
		第三档	0.8469				
	一户一表（分时）	第一档		0.5769	0.3769	0.5769	0.3469
		第二档		0.6269	0.4269	0.6269	0.3969
		第三档		0.8769	0.6769	0.8769	0.6469
	合表	不满1千伏	0.5550				
		1千伏及以上	0.5010				

1.居民生活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1分钱；
2.居民生活用电合表分类包括：居民合表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3.居民峰谷分时时段划分：非采暖期：峰时段8:00—22:00；谷时段22:00—次日8:00；采暖期：峰时段8:00—20:00；谷时段20:00—次日8:00（采暖期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

农业生产用电（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未分时电价	分时电价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深谷时段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400					
		1-10千伏	0.5250					
		35千伏及以上	0.5100					
农业生产用电（分时）		不满1千伏		0.8730	0.7100	0.5400	0.3700	0.2070
		1-10千伏		0.8580	0.6950	0.5250	0.3550	0.1920
		35千伏及以上		0.8430	0.6800	0.5100	0.3400	0.1770

1.农业生产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2.农业生产峰谷分时时段划分：除低谷时段23:00-7:00外，其余峰谷时段按工商业峰谷时段执行。

输配电价表（执行时间：2023年6月1日起执行）（工商业用电）

电压等级	单一制	两部制			
	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	需量电价	容量电价	
	元/千瓦时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0.2219				
1-10(20)千伏	0.2069	0.1491	38.4	24.0	
35千伏	0.1919	0.1341	35.2	22.0	
110千伏		0.1191	35.2	22.0	
220千伏及以上		0.1041	32.0	20.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价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3.31%。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纳入系统运行费用。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1.33 亿元、23.10 亿元和 23.10 亿元(含税)。